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5204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妤

葉家威

邱至弘

被告 張祖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費欠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68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,008元自民國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6,6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2年7月25日向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務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至108年2月19日止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36,682元，其中電信費用8,008元、專案補貼款28,674元，嗣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2月19日將上開債權轉讓予原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欠費門號資料、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門號服務申請書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6,682元，及其中8,008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
01 即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02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
03 為假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6 法 官 蔡玉雪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09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0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12 書記官 許智凱

13 附錄：

1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